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6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塗文芳

被　　告　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啓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鄭瑋仁（即王明揚之遺產管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鄭瑋仁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王明揚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陳啓善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5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鄭瑋仁於管理被繼承人王明揚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陳啓善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鄭瑋仁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邀同訴外人王明揚（已歿）、被告陳啓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300萬元，到期日皆

為114年12月14日，而皆依雙方簽立之借據第4條第6款約定，借款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加0.9%機動利率，皆自110年7月1日起，按公告指標利率加計1.96%計算，機動計息為年利率3.68%，如有一期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視為全部到齊，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4日起未繳納本息，尚餘本金167,525元及前開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惟王明揚已於114年5月28日死亡，經本院114年司繼字第3768號選任被告鄭偉仁為遺產管理人，應於管理王明揚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鄭瑋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被告陳啓善則以：借據是其親自簽名，然其並不識字，亦無財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1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公告指標利率查詢表、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3786號遺產管理人公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灣土地銀行區域中心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（本院卷第21至24頁、第25頁、第27頁、第29至35頁、第37至44頁）為證，且被告陳啓善不爭執借據之真正，被告鄭瑋仁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
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至被告陳啓善辯稱無資力等語，惟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尚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；又其既已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上開借據係由其所親簽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7,5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
1	6,674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4日止	3.68%	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，按年息0.368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60,132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4日止	3.68%	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，按年息0.368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20,138元	自民國114年11月	3.68%	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115

		14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4日止		年2月4日止，按年息0.368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80,581元	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4日止	3.68%	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，按年息0.368%計算之違約金。